

十三經類語

序

漢書門
三〇七八類
一三九八
三架
八冊

三〇七八
三六十七
八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3078
冊數	8 (1)
函號	367 56

367-56





十三經類語序

昔孔氏刪述古文。要諸  
六籍。其身通者七十二  
人。自游夏荀孟之徒。遞

88-108



相祖授。各有淵源。要之  
不離經解者。近是。漢室  
丁秦火之餘。力購古書。  
進明經高第。而諸儒人  
是所師。樂經以亾。散罕  
習者。詩書易禮春秋。則  
具有專家。不下十數。其  
孝經爾雅論孟諸篇。雖



序二  
誦習師尊之。弗獲比於  
經籍。晉魏而降。儒者或  
盛或衰。而傳經戶說。以  
名則六。以實則五。其大  
常也。暨唐貞觀中。右文  
明。釐始。詔於五經外。復益  
以八。號十三經。大抵取  
漢儒舊詁爲註。而疏則



世南師古之倫集之。五季暨宋。因任弗改。

明興。推本聖教。獨用五經取士。而十三經註疏一

書。亦復頒之學宮。俾師生考識焉。然而制科之設。唯尚專經。諸父兄子弟。屈首揣摩。不敢復論。



繩墨之外。近乃古學振興。耻以一義自蓋。無慮。春秋弦誦。卽十三經而下。皆津津知所染指矣。迺西江文止羅子。更爲此而屬之。別白科指。各有條分。而錢江魯孔。式氏。旣得其編。兼附以註。



名曰十三經類語。屬序  
於予。予故性不喜觀類  
書。以爲賢者通經學古。  
卽不屑章句一切。安用  
是。淺淺者爲。究且類不  
能無擇。擇不能無節。旣  
滋割裂。更貽掛漏。將使  
聖經不獲自全於天下。



而予後生晚進以媮便  
不學之途也。雖然極其  
救而攻之。抑一端耳。是  
書也行。乃有五利焉。夫  
羣經散布。統會易忽。條  
析縷縷。則成說刻心。故  
看山蘓子。教人讀書。當  
作數廻過。每一過。以類



求之。此卽法其遺意。利  
於記憶者。一也。選言樹  
義。端以類從。區畫在胸。  
則揮毫絡繹。故昔孝標  
徵事。多至數十。斷以參  
伍。襍治。得其要領。利于  
驅使者。一也。著作之林。  
競稱博易。中宵北走。則



引事謬違。故矜慎立言。  
不妨簡覈。苟別類於稽。  
可免貽嗤。祭獺。利于省  
覽者。一也。訓詁與衍。窮  
日難周。句義弗通。則望  
洋殊苦。故不求甚解。務  
在坦白。寓目易曉。何至  
妄竄金根。利于詮釋者。



序九  
一也。卷帙浩繁。觀覽輒  
倦。且或限于資力。富兒  
藏書不解讀。貧士彊記  
弗能購。而連床架屋。負  
笈難携。今則賈廉帙省。  
不必大力負之。以趨利  
於市購囊挈者。一也。雖  
有一救。不以損其五利。



况在學者得是書而善  
用之。不以捷忘其勤。不  
以支忘其本。不以條析  
忘其大全。斟酌會通。抑  
亦可以有。利而無。敎。其  
爲嘉惠後生。黼黻作者。  
較彼類函初學諸書。不  
又多乎哉。異日經生家



不惟染指於是。而且得  
所厭飫焉。予卽烏敢短  
之也。遂不辭而爲之序。  
時下以有降而無妙其

崇禎庚辰春日婁東張

溥撰





十三經序論選目

萬都 何兆聖大生 輯

易經

易序

程頤

周易正義序

孔穎達

程傳序

程頤

傳易之人

易略例

王弼



十三經

書經

尚書正義序

孔穎達

尚書註疏序

孔安國

詩經

詩大序

卜子夏

詩譜序

毛詩正義序

孔穎達

春秋

春秋左傳註序

杜預

春秋正義序

春秋公羊註疏序

何休

春秋穀梁註疏序

范甯

禮記

禮記正義序

孔穎達

周禮興廢論

儀禮註疏序

賈公彥

十三經

目次二

二



十三經

論語

論語序詳

何晏

孟子

孟子正義序

孫奭

孝經

孝經註疏序

傅注

爾雅

爾雅註疏序

高璞

附

十三經註疏序

瞿景淳

十三經

目次三

三



易序

程頤

易之為書。卦爻彖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  
 憂天下。和世。其望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  
 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  
 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  
 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  
 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  
 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



儀。細。縕。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偶。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為。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為。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於。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周易正義序

孔穎達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  
羣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  
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  
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  
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酌酢神明。宗社所以無窮。風聲  
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  
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



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凡聖。時應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為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来復。竝解云。七日當為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來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来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跡可尋。輔嗣注之



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盍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為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勅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為宗。義理

可詮。先以輔嗣為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眾。變而能通。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大略。附之卷首爾。

而前經大意。傳言後學流言。而忘其本。而益無傳。如曰。此



來如奉大細如之卷首爾  
大簡其聖以實而時來變而相與無望土野望直可益料  
下篇夫以離離為本夫其華而相其實俗對計而育遊其

周易程子傳序

程頤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  
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  
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  
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  
矣。予生千餘年。有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  
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馬以言者尚其辭。  
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占其吉凶。消



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  
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  
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  
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  
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  
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  
則在乎人焉。

傳易之人

孔子既作十翼。易道大明。自商瞿以後。傳授不絕。案儒林  
傳云。商瞿子木。本授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  
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  
乘。子乘授齊田河。子莊。及秦燔書。易為卜筮之書。獨得不  
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何授東武王同。子中。及雒陽周  
王孫。梁人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菑川楊何。字  
叔元。叔元傳京房。京房傳梁丘賀。賀授子臨。臨授御史大



夫王駿其後丁寬又別授田王孫。授施讎。授張禹。授彭宣。此前漢大略傳授之人也。其後漢則有馬融荀爽鄭玄劉表虞翻陸績等及王輔嗣也。

易畧例

朋象

王弼

夫柔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夫眾不能治眾。治眾者。至寡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故眾之所以得成存者。主必致一也。動之所以得成運者。原必無二也。物无妄。然必由其理。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故繁而不亂。眾而不惑。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是故雜物撰德。辨是與非。



則非其中爻。莫之備矣。故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  
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處  
璇璣以觀大運。則天地之動。未足恠也。據會要以觀方來。  
則六合輻輳。未足多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  
則思過半矣。夫古今雖殊。軍國異容。中之為用。故未可遠  
也。品制萬變。宗主存焉。彖之所尚。斯為盛矣。夫少者多之  
所貴也。寡者衆之所宗也。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為之  
主矣。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矣。夫陰之所求者陽也。

得

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  
隻焉。五陽何合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為一卦之主  
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  
爻也。繁而不憂。亂而不可憂。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唯  
彖乎。亂而不能惑。變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曠。其孰能與  
於此。故觀彖以斯。義可見矣。

明爻通變

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何也。情偽之所為也。夫情



偽之動。非數之所求也。故合散屈伸。與體相乖。形踈好靜。質柔愛剗。體與情反。質與願違。巧惑不能定其筭數。聖明不能為之典要。法制所不能齊。度量所不能均也。為之乎。豈在夫大哉。陵三軍者。或惧於朝廷之儀。暴威武者。或困於酒色之娛。近不必比。遠不必乖。同聲相應。高下不必均也。同氣相求。體質不必齊也。白雲者龍。命呂者律。故二女相違。而剖柔合體。隆墀永嘆。遠壑必盈。投戈散地。則六親不能相保。同舟而濟。則胡越何患乎異心。故苟識其情。不憂乖遠。苟明其趣。不煩疆武。能說諸心。能研諸憲。睽而知其類。異而知其通。其唯明爻者乎。故有善適而遠至。命宮而商應。修下而高者降。與彼而取此者服矣。是故情偽相感。遠近相追。愛惡相攻。屈伸相推。見情者獲。直往則違。故擬議以成其變化。語成而後有格。不知其所以為主。鼓舞而天下從。見乎其情者也。是故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無體。一陰一陽而無窮。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



變。

明卦適變通爻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辯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是故用無常道。事無軌度。動靜屈伸。故名其卦。則凶吉從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

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是故雖遠而可以動者。得其應也。雖險而可以處者。得其時也。弱而不懼於敵者。得所據也。憂而不懼於亂者。得所附也。柔而不憂於斷者。得所鄉也。雖後而敢為之先者。應其始也。物競而獨安靜者。要其終也。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辯順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存乎內外。近遠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尚遠。趨時貴近。比復好先。乾壯惡首。明夷務闇。豐尚光大。吉



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侮妻子用顏色而不可易也。故當其列貴賤之時其位不可犯也。遇其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觀爻思變之斯盡矣。

明象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主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主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存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微。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



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偽說滋蔓。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

尚書正義序

孔穎達

夫書者。人君辨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王者。事總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主。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誠。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所彰。郁乎如雲之君。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



行采

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摭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按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魏魏蕩蕩。無得而稱。郁郁紛紛。於斯為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穿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燼。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

安國註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註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然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志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為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昶。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自趣。多惑。因循。怡輝註。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竄為詳雅。然焯乃識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為險。



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近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志對文。斯乃鼓心浪拍。平流震驚。颯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為此也。

尚書註疏序

孔安國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使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



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  
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為三百篇。  
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  
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翦絕浮辭。舉其  
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  
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執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  
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  
坑儒。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漢室龍  
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共  
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  
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  
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  
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  
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  
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  
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



稷合於皋陶。漢盤庚二篇合為一。康五之誥。合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歲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中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所以為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詩序

卜子夏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乎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



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詩譜序

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遠於高辛。其時有  
 亡。載籍亦茂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孑遺。迨  
 及商王。不風不雅。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  
 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為法者彰顯。為戒者著明。  
 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  
 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脩其業。以明民共財。至於太王



王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共禮之後。邛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以為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如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夷厲已上。數歲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應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抑加聊鮮。抑思則寡。其諸君子亦



有樂於是與

毛詩正義序

孔穎達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為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醕和。則歡娛被於湖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止。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為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



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歌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羲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十。成康浹而頌聲寔。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捃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燻其書。簡牘與煙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為四。申公騰芳於鄢郢。毛氏光價於河間。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斯風不墜。其近代為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執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竝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絕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揖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疏內。特為殊絕。今奉勅刪定。故掇以為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其所同。或應略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略。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云。



春秋序

社 禘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



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註。多違舊章。仲尼曰。魯史榮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



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  
不書。即以為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  
也。其經無義例。曰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  
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為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  
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  
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  
謀日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  
所諱避。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污。直書其事。具

七

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  
惡而勸善。求名而忘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  
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  
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  
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論。皆  
不其然。若曰春秋皆以字為褒貶。然皆須穀句以成言。非  
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為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為斷。古今  
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



祖述。進不成為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  
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  
足自亂。預今所以為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  
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  
以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闢之。以俟  
後賢。然劉子駿。剋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  
美者也。末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  
穎之違。以見同異。予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

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  
相與為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  
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或曰春  
妹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修春  
秋。立素王。丘明為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  
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其獲麟。而  
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  
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漢曰。鳳鳥不至。河



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為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為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荅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胤祚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是故因其應數。附其行事。採周之舊。以會成王。蓋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即平王也。所用之應。即周正也。所稱之公。即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詞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為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



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為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為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春秋正義序

孔穎達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為之務。可不慎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為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三始之日。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



但年祀繇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  
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  
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  
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  
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  
不用。虛歎御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  
訓於後昆。回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  
有同華衮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  
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  
秦滅典籍。鴻猷遂寔。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  
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眾賈逵服虔許惠卿  
之等。各為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  
屨。將綿綿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為左氏  
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  
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為甲矣。故晉  
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為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炫。然



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  
攻賈服言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穀君之內。實為翹  
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賸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  
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  
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  
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

春秋公羊註疏序

何休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  
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  
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多惑。致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  
者。其勢雖間。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  
解。時加釀。朝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甚可閔笑  
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  
逵。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



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共據之過  
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  
隱括。使就繩墨焉。

春秋穀梁註疏序

范甯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  
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回蒙。而作民俗。染化而  
遷。陰陽為之愆度。七曜為之盈縮。凡岳為之崩竭。鬼神為之  
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  
之諷興。夫嬪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  
之怨張。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  
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廢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



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  
霄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  
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止。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  
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觀滄海之橫流。廼  
喟然而嘆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  
者在已。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別黍離  
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  
被羣后也。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苑以託始。諷二儀之化  
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擿  
顏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  
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  
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  
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先王之道既弘。  
麟感化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  
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春秋之傳有三。而為經  
之百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



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為愛君。文公納幣為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為尊祖。不納子糾為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為行權。妾母稱夫人為合正。以兵諫為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為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為尊祖。是為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為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為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為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為主。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

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竝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辨。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嘆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



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升平之末。歲次  
大梁先君北蕃。廻軫頓駕於吳。乃帥門生故吏我兄弟子  
侄。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氏則有服杜之注。公羊則有何  
嚴之訓。釋穀梁傳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辨理  
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  
也已。於是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吳  
天不弔。太山其頽。匍匐墓次。死在無日。三月逾邁。跂及視  
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并言其意。業未及  
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二子泯沒。天實喪予。何痛如之。今  
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



禮記正義序

孔穎達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太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醜。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濛者實亦無所不為。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循襄陵之誤。修隄防以制之。要方用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



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奉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宸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緩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為盛。緹紀萬事。彤珮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祜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為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類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並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縑。橫非馬之談。辯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岐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温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以所見各記舊聞。錯摠鳩聚。以



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  
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於  
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為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  
瑒。庾蔚。崔靈思。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  
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  
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  
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  
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  
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為  
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



此。長。木。部。不。顯。其。本。亦。死。不。首。其。立。此。皆。二。宗。之。禮。未。盡。

周禮

申時行

自漢除挾書。齊魯諸儒。執經競進。傳儀禮者。始於高堂生。傳大戴禮者。始於瑕丘蕭奮。周禮之書未出也。河間獻王。得諸李氏。而曰。以上諸秘府。維時學官博士。顯門持業。非其師說不稱。而鑿然求所以相勝。一有異聞。隨聲輝詆。漢武帝以為瀆亂不經之書。蓋諸儒之說誤之也。自劉歆好之。賈鄭父子習而宗之。其說遂稍傳於世。至王仲淹氏曰。周禮其敵於天命乎。朱仲晦氏曰。周官布護周密。乃姬公



運用天理之書。蓋至是而其論始定矣。然六官之中。惟冬官缺焉。河間獻王補之以考工記。取工匠器械之事。與治教政刑躋而並列。遂使其書不信於天下。故世儒訛之曰。累周禮者。劉德也。非此之謂耶。乃潛心是經者。又網羅遺失。探討尋繹。各以意見為之說。宋葉時之補亡。元吳澄之考說。其最著者也。時之言曰。秋官有典瑞。夏官有量人。天官有梁人。地官有鼓人。以至巾車司裘司弓矢之職。秩然具在。蓋謂冬官實未嘗亡。而散見於五官之中也。澄之為書。麗內史司士於天官。麗大司樂諸子於地官。麗封人牧人於春官。麗銜枚司隸於夏官。麗司賦司稽於秋官。而縣帥廛人等職。則以為冬官之屬。蓋謂五官互見。而冬官未嘗缺也。主葉氏之說。則冬官獨專。而五官反渚。主吳氏之說。則銓次失倫。而意義乖析。矧俞廷椿之復古編。王次點之訂義。丘吉甫之全書。紛紜錯綜。莫知所適。與之論議。其不為聚訟者幾希矣。此愚之所未解也。夫詩書六藝之教。必析衷於孔氏矣。孔氏之作春秋也。終於獲麟。距隱桓之



世未甚遠也。甲戌己丑夏五紀子伯之訛。皆因之而不改。故其言曰。多聞闕疑。又曰。蓋有不知而作者。我無是也。六經自秦火以後。書亡四十三篇。二雅各亡其六篇。於聖人之經。則何嘗有所損哉。孟氏之言。班爵祿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班固之論禮經。以為自孔子時而不具也。諸儒生於數千載之下。乃欲掇已去之籍。輯煨燼之餘。而以己意為之傳會。是以智有加於孔孟。然則聖人之經。終不可明乎。蓋聖人之經。聖人之心為之也。嘗觀周禮一書。纖悉具備。自天官太宰。以逮於雜氏柞氏。自八典八則。以逮于草木昆蟲。品式條貫。布濩流衍。而淵然盎然者。實充塞於其間。饒羞至瑣也。何與天官。鉅細一也。內政至密也。何與於太宰。官府一也。馮相保章司天也。何與春官。天人一也。遂師司田野也。何與於夏官。兵農一也。山澤倉庾。民所需也。何與於司徒。富與教一也。自姬公制作之後。習而用之者。何限。劉歆著六略。而六幹五均。託名於泉府。王介甫訛釋萬餘言。而青苗市易。藉口於國服。蘇綽用其五六。而不足



以治周。蘇威用其八九而不足以治隋。彼周與隋循迹用之。猶曰無益於治耳。劉歆王安石窮年矻矻。敝其精神於訓詁。而卒以其術禍天下。窮經不明之害。一至此極。乃世之逞其說者。猶紛々而未已也。可怪也。太史公論帝德帝系二紀曰。摠之不離古文者近是。而申公之換詩也。疑者則闕而弗傳。是孔氏信而好古之教也。

儀禮註疏序

賈公彥

竊聞道本冲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為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為末。儀禮為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為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愨者。隋曰碩儒。慶則舉大畧小。經注疎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愨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



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短。時之所尚。李則為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

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恚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為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矣。苗丈之儒。青衿之後。幸以去瑕取政。得無譏焉。



論語序解

何晏

叙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惇。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為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



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為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為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為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為訓解。中間為之訓解。至於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妥者。頗為改易。名曰論語集解。

孟子正義序

孫奭

夫搃羣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沒。戰國初興。至化陵夷。異端並作。儀狄肆其詭辯。楊墨飾其淫辭。遂致王公納其謀以紛亂於上。學者循其踵以蔽惑於下。猶洛水懷山。時盡昏墊。繁蕪塞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漁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深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



之三  
四七  
之倫。安能至於此乎。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為之註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為之音。則有張益。丁公著。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惟是音釋二家。撰錄俱未精當。張則徒分章句。漏落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偽認時有。若非再加刊正。詎可通行。臣爽前奉勅與同判國子監王旭。國子監直講馬龜符。國子學說書吳易直。馮元等。作音義二卷。已經進呈。今輒罄淺聞。隨趙氏所說。仰効先儒釋經。為之正義。凡理有所滯。事有所遺。質諸經訓。與之增明。雖詳測至文。莫窮於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於發揮云。



孝經註疏序

傳注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蒞大聖  
 德。生不隅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  
 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  
 禮樂。刪詩書。贊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  
 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  
 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  
 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



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為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為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為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為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應晉宋齊梁。註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註。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群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辯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註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註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註中。採摭菁莪。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為註解。至天寶二年。註成頒行天下。仍有八分御札。勒於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叙詩人之興詠摠絕代之  
離詞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  
覽者之潭輿摘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又能多識  
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  
於漢氏豹鼠既辨其業亦顯英儒瞻聞之士洪筆麗藻之  
客靡不欽玩耽味為之義訓璞不揆構昧少而習焉沈研  
鑽極二九載矣雖註者十餘然猶未詳備竝多紛謬有所

爾雅註疏序

郭璞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叙詩人之興詠摠絕代之  
離詞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  
覽者之潭輿摘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又能多識  
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  
於漢氏豹鼠既辨其業亦顯英儒瞻聞之士洪筆麗藻之  
客靡不欽玩耽味為之義訓璞不揆構昧少而習焉沈研  
鑽極二九載矣雖註者十餘然猶未詳備竝多紛謬有所



漏略。是以復綴集異聞。會釋舊說。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羣言。剟其瑕。舉其蕭。事有隱滯。援據微之。其所易了。開而不論。別為音圖。用祛未寤。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以將來君子為亦有涉乎此也。

十三經註疏

瞿景淳

言易則始於田何之十二篇。傳於梁丘而未盛。至王弼之學。主理略數。獨觀古今。其傳遂流。江左韓康伯邢璣之徒。目而疏之。雜取老莊。終貽不經之誚。以至異端竟起。學之者疑而難稽。則又何貴於疏義為也。言書則古文得之壁中。以巫蠱而復廢。至皇甫謐獨得其書。應隋宋而始流。江北巢倚費魁劉焯之徒。雖經註釋。然自趣多乖。終蹈淺略之弊。使人煩而多惑。則又何必於註釋為也。言詩則始於



毛公。而盛於韋賢。鄭康成為之箋之。其宣釐正風。不可貶也。嗣後疏之者何胤。全緩輩。而惟劉焯兄弟為殊絕。觀其秀拔一時。騁轡千里。其諸儒之所揖讓者乎。言春秋則始於丘明。杜元凱為之訓之。其引經明義。如子應母。不可議也。原後疏之者。沈文何蘇寬。而惟劉炫為最。觀其辨博罕儔。鈎深致遠。其諸子之翹楚者乎。公羊堅守何休師之戴宏者也。膏肓之攻。庶辦已力。其師作解疑。以難賈逵之長義。惜乎持論太過。反致失據。使達緣隙而奪之。君子有餘

恨矣。穀梁集解。范甯父子之家學也。創名例百餘條。以規諸儒同異之說。似亦為世所重者。然學不經師。終竊二傳之緒。是安得為通方之理乎。儀禮始於高堂生之十七篇。以授徐生。應蕭奮後。蒼至兩戴。而厥旨斯暢。鄭玄註之。賈逵疏之。至宋楊復又為二百一十八圖以附之。用補大禮之缺。其制精而弗漏。朱子亟稱之宜矣。周禮作於周公。經畫明備。誠哉致太平之書也。漢初無聞。至劉歆而始著。通其說者。杜氏子春也。自後冬官獨缺。而全書莫見於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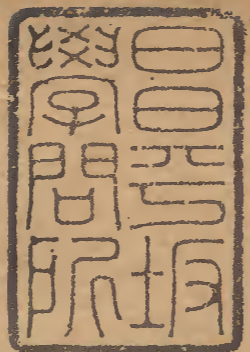


故何休以為戰國陰謀之書。林孝存以為潰亂不經之說。復作十論七難以排之。不有鄭玄篤信考古。則聖經幾於熄滅矣。禮記則二戴同師。后蒼而共氏分門。王鄭率本二戴。而同經異說。南北之派。凡數十家。而表古者。惟皇甫侃。熊安而已。熊則背本經而援外義。較之皇甫近勝也。孝經倡於河間顏芝。而註之者凡百家。孔安國尚古文。劉炫宗之不改。鄭玄主今文。而陸澄致訊其說不一。要之安國家傳之學。其庶幾也。論語一書。有古文今文之異。張禹兼通

魯論。而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孔安國獨解衆論。而馬融為之訛。鄭玄益以齊古義說。甚彰。王肅之後。相為羽翼。實河晏之所宗也。孟子註於趙岐。而陸善經宗之。其音釋。則張謚。丁公著。兩家。張氏徒分章句。而遺漏頗多。丁氏稍釋旨歸。時有偽謬。惟趙為近之。爾雅倡於周公。而成於子夏。誠九流之奧旨也。中道寢微。世罕聞之。自終軍豹鼠之辯。其書始行。郭景純究心一十八載。而草木魚蟲。訓詁名物。昭然具舉。考古之學。其彬彬焉。然當時轉相傳授。亦有自來。



故宋儒亦多目之。若文質三統。馬融之說也。九言老變。孔  
穎達之說也。趙盾許世子之弒。左氏公羊之說也。河洛表  
裏之符。宗廟昭穆之數。劉歆之說也。五音六律十二管。還  
相為宮。鄭玄之說也。是知漢儒之學。長於數。若儀文度數  
之繁。蟲魚草木之變。皆曲極其詳。其學也。得聖人之博。宋  
儒之學。邃於理。若天地陰陽之奧。道德性命之微。皆深究  
其妙。其學也。得聖人之精。合二者而一之。然後得聖人之全經。  
宋儒之學。大行之世。而漢儒為世所貶。豈不深可惜哉。



國子監祭酒林信言閱畢

再閱終



